

双牌县人民政府

SPDR—2025—00004

双政函〔2025〕57号

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划定区域内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 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,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消除火灾隐患,防治大气和噪声污染,改善生态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和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就双牌县划定区域内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—2013)规定的,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,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,产生光、声、色、型、烟雾等效果,用于观赏,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。

二、烟花爆竹禁(限)放区域

(一)禁放区范围:东至双牌水电站、南至义村活动室和

城南加油站、西至永山公园、北至湘一·阳明学校，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限放区范围：洮泊镇霞灯村、良村、江西村、人民洞村、佑里村、乌鸦山村、大路口村、义村、观文口村、九甲村。限放区域内，元旦、除夕、大年初一至初三、元宵节、中元节（农历七月十四日至十五日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三)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及以上响应时，按照应急响应通知要求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全县各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均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、巡查、劝导、制止和报告工作，配合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。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的发生，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安全、低碳、环保、文明的良好氛围，维护县城人居环境。

四、加强部门监管执法。城管、公安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执法查处，形成高压态势；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，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营造全面严管态势。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大力倡导环保、文明、安全过节理念，并积极举报全县范围内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

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（公安局）；
0746-7721234（县城管执法局）；0746-7721398（县应急管理局）；
12345（市民服务热线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